

网上委托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本人（本机构）

乙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二条 夜市委托服务是指乙方在交易所非正常开市时间为甲方提供网上委托的服务，甲方使用该服务需遵守本协议约定条款。

第三条 甲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三）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四）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五）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七）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甲方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第四条 甲方使用乙方夜市委托服务，除遵守网上委托通用规则外，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以下风险：

（一）夜市委托为交易所非正常开市时间服务，存在无法预见的风险，乙方对夜市委托期间甲方交易委托的有效性不作承诺与保证；

（二）甲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后查看并确认夜市委托的委托结果是否有效，有效的夜市委托所涉交易均计入下一交易日，与下一交易日日间交易委托一并清算交收；

(三)夜市委托验证甲方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或证券余额，以日终结算后交易系统记录的下一交易日该账户内资金或证券数据为准；

(四)夜市委托可能会因股票价格走势与甲方自身预期有较大偏差而导致投资风险，甲方应充分了解夜市委托会因下一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因夜市委托期间交易所无行情揭示服务，甲方需参考个股最新收盘价格，并根据沪、深、北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有关委托价格及数量限制的规定以及除权除息等因素自行确定有效的委托价格及数量，若超出该证券的价格区间限制，则相关委托将被交易所系统作废单处理；

(六)对于新股申购日、新股上市首日、增发上市首日、配股认购首日等特殊证券代码，以及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或退市整理板的首日等影响价格涨跌幅变动的特殊情形，甲方需在下一交易日乙方成功接收交易所行情代码库后，才能对该证券标的进行委托；

(七)甲方使用的委托终端与乙方记录委托的服务器以及交易所接收委托的时间如有差异，以乙方记载的信息为准，其它系统的时间仅作参考；

(八)夜市委托证券如下一交易日全天停牌，则该笔委托作废单处理；

(九)乙方有权调整夜市委托功能开启时间、可委托证券品种、相关规则、委托方式等，在发生变化时乙方将尽可能提前公告，如因甲方未及时关注调整信息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因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息日以及系统升级、测试、故障等特殊原因，乙方交易系统可能延迟开启、缩短开放时长、调整或全部关闭委托方式，或暂不开启夜市委托；

(十一)夜市委托期间，如出现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系统测试期间产生的测试委托数据不能保留，夜市委托数据无效，将无法委托至交易所，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这一切责任；

(十二)乙方夜市委托业务规则未涉及内容，以交易所相关规则为准。甲方参与夜市委托业务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交易规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委托。

第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登陆网上交易客户端时，随机验证码或动态口令卡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保障。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本机构）的随机验证码或动态口令卡，不得擅自泄露。因甲方本人（本机构）对随机验证码或动态口令卡的保管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应实时关注乙方官方网站（<https://www.95363.com>），更新网上委托交易软件，因未及时更新网上委托交易软件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夜市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使用乙方提供的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十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资产账户。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期限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第十七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本机构）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本机构）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当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列示的网上委托、夜市委托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援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网上委托协议书》的内容，并申请开通网上委托、手机委托方式。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营业部盖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

经办:

复核:

机构经办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